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延遲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存款服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佈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目前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和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